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護字第810號

聲　請　人　董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核發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在案，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茲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4日上午10時許，因故與聲請人發生爭執，竟出手掐捏與掌摑聲請人臉頰，復徒手毆打及以腳踢踹聲請人左手臂與左腰，致聲請人受有左側顏面、左側上臂及左側下腹壁挫傷之傷害。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聲請人並有繼續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9及10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兩造係因聲請人外遇而起爭執，其確有為聲請人所指述之不法侵害行為，惟兩造已達成和解，聲請人進而撤回對相對人提出之傷害罪嫌刑事告訴，兩造復未再聯繫，足見本件實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而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另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之立法，乃是法律針對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於其遭受加害人虐待或威嚇等危險時，用以禁止加害者繼續施暴之緊急救濟程序，故聲請人聲請通常保護令，必須證明有正當、合理與可信屬實之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相對人肢體暴力、虐待或威嚇等精神暴力之現時或急迫危險存在，如不核發保護令，將無法防止被害人繼續受相對人施加不法侵害行為，進而導致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傷害，始足當之。

四、經查：

㈠兩造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堪以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於上述時、地經相對人施暴成傷，固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5年3月17日高市警鼓分治字第11570860800號函附家事聲請狀、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等證據為憑，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然兩造業已達成和解，聲請人進而撤回因本件爭執而對相對人提出之傷害罪嫌告訴，相對人因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5873號為不起訴處分，亦有兩造所簽立之和解書及該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又兩造業已分手而未再聯絡，聲請人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經核閱送達證書及本院115年6月25日調查筆錄自明。據此，依卷存證據觀之，難認聲請人有繼續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依前揭說明，尚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院前所核發之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自本件聲請駁回時起失其效力。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馨元